

广东韦邦集团有限公司饭堂承包协议书

发包方：广东韦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周悦和（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规范饭堂管理需要，将饭堂承包给乙方经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协议，双方愿自觉遵守执行。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饭堂、厨房场地，并将饭堂现有的硬件设施、设备、餐具等交予乙方使用，不足用设施亦可由甲方负责配置(乙方必须爱护甲方的物品，合同期满归还时，如有损坏按价赔偿)。
2. 甲方需为乙方配置足够的厨房帮工(员工) 予乙方调配安排，入职手续可在甲方办理，且甲方可为乙方厨房帮工(员工)以甲方员工名誉办理投保手续，不过乙方厨房员工工资由乙方自行负责发放。
3. 为使乙方能搞好饭堂质量，甲方同意每月支付 4300 元予乙方作为补助，同时，乙方日常开支亦可在甲方财务先借支，此费用每月在员工饭卡中抵扣，但收支必须平衡。
4. 甲方需维持饭堂的用餐秩序及负责监督乙方经营的饭菜质量,卫生情况和协调饭堂的管理工作，平衡解决各项矛盾。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
2. 乙方在承包期间，其个人发生任何非常事故，责任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即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每餐需为甲方员工提供汤类或糖水或凉茶等,另乙方每天需为甲方员工随时提供饮用开水的服务。
4. 乙方所购食品、油类、配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保证优质新鲜，不得采购腐烂、变质、变味的食品。

5. 厨具、饮具、餐具必须每餐清洗干净并消毒处理，环境卫生方面须保证饭堂干净整洁，食物须清洗干净后才能加工，保证饭菜无变质、无沙粒、无杂物、干净卫生、饭热菜香。
6. 乙方工作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上岗，穿白色干净的饭堂工作服上岗，身体不合格者不得在饭堂工作。
7. 在承包期间，如因乙方卫生问题或食物质量问题以及其它问题引起食物中毒事故或其它事故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8.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除可在炉灶生火做饭做菜外，不准在其它任何地方生火，不准在厨房吸烟，要切实做好防火安全工作，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9. 乙方须提供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予甲方保管。

三. 伙食标准及承包经营方式要求

1. 甲方员工每人每天伙食标准为：中、晚餐 3 元/人，甲方职员每人每天伙食标准为：中、晚餐 3 元/人，米饭任吃。
2. 乙方承包饭堂的水电费和木柴燃料由甲方承担。

四. 其它

1. 本协议期间为一年，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任何一方要求解约，须经双方协商，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发包方(甲方)：广东韦邦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2003 年 5 月 1 日

日期：2003 年 5 月 1 日